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14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通过的决议

53/28. 发展对享有所有人权的贡献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所有相关人权条约，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又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发展权利宣言》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注意到 2023 年是《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七十五周年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三十周年，承认这些文书对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重要性，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6 月 22 日第 35/21 号决议、2019 年 7 月 12 日第 41/19 号决议和 2021 年 7 月 12 日第 47/11 号决议，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在全球范围内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

承认发展的目的是在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发展及发展带来的利益公平分配的基础上，不断改善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的福利，

强调包容性可持续发展对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具有重要作用，强调发展合作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对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的重要性，

认识到发展与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相互依存、相辅相成，



重申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各国的优先事项，并重申实现包容性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认识到虽然不能忽视不同国家和地区各具特点，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各异，但各国不论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欢迎通过《2030 年议程》，该议程包括一套全面、影响深远、以人民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重申《2030 年议程》涵盖的范围前所未有，意义空前，得到所有国家的认可，考虑到各国不同的国情、能力和发展程度，尊重各国的政策和优先事项；这些目标和具体目标是普遍的、整体的、不可分割的，兼顾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

认识到在一些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上取得了进展，但这一速度不足以实现雄心勃勃的发展议程，而且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进展不平衡，强调亟需在落实《2030 年议程》所有具体目标上取得进展，

深为关切冠状病毒病大流行(COVID-19 疫情)造成生命和生计损失，扰乱经济和社会，对世界各地人民享有人权造成负面影响，特别是对妇女、土著人民、地方社区、残疾人、老年人、青年和儿童等弱势群体的影响尤为严重，落实《2030 年议程》取得的进展也可能出现倒退，

重申极端贫困阻碍充分和有效享有人权，强调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是一项重大全球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和首要优先任务，就此对 COVID-19 疫情为全球减贫努力带来重大挑战深表关切，

又重申立即减轻和最终消除极端贫困必须始终作为国际社会的一个高度优先事项，应为实现这一目标加强共同努力，

申明承诺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与饥饿，确保所有人能够在健康环境中平等、有尊严地充分发挥潜能，

欢迎各国为推进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包括极端贫困，所做的巨大努力和取得的成就，特别是面对 COVID-19 疫情的影响所做的努力和取得的成就，重申每个国家在追求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过程中均面临特定挑战，认识到为各国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所做努力提供支持的重要性，

回顾强烈敦促各国不颁布和实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阻碍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的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又回顾认识到在落实《2030 年议程》过程中要考虑到新出现的问题并制定新的方法，呼吁尽可能广泛地开展国际合作，以克服人权领域的挑战，在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前提下实现高质量发展，

欢迎通过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从而推动落实《2030 年议程》的各项国际、区域和国家发展举措，

申明可持续发展国际合作对塑造我们共同的未来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应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提供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帮助这些国家推进可持续发展和消除发展障碍，强调必须继续努力在团结共济、多边合作和不让任何人掉队原则基础上促进国际发展合作，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出了人权经济的概念，作为在充分尊重人权的基础上减少不平等现象和实现《2030 年议程》的方法工具，这一概念力求解决在实现平等、正义和可持续性方面的根本问题和结构性障碍，强调包容性参与和社会对话，包括以经济、公民、政治、社会、文化和环境权利为依托，更好地造福于人类和地球，

期待将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和 19 日举行的 2023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峰会，会议将标志着《2030 年议程》的执行期已然过半，加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新阶段即将开启，

又期待将于 2024 年 9 月举行的未来峰会，会议将在重申《宪章》、重振多边主义、推动履行现有承诺、商定应对挑战的具体办法和恢复会员国间信任方面发挥作用，

1. 重申发展对人人享有所有人权的重要贡献；
2. 认识到发展与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相互依存、相辅相成；
3. 呼吁所有国家推进可持续发展以更好享有人权，实现性别平等，促进享有平等发展机会；
4. 又呼吁所有国家实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发展属于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
5. 鼓励所有国家竭尽全力推进可持续发展，尤其是面对 COVID-19 疫情的影响努力推进发展，实现疫后复苏，并特别注意促进和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
6. 强调务须使每个国家的全体人民都能受益于包容性可持续发展，在 COVID-19 疫后复苏过程中必须消除国家内部和国家间的不平等，呼吁各国确保在这一行动十年中加强和加快努力，为所有人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实现其中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以建设更加可持续、和平、公正、公平、包容、韧性的社会，同时不让任何人掉队；
7. 重申全体国家都承诺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强调消除贫困，包括极端贫困，是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2030 年议程》的首要目标；
8. 欢迎并赞赏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消除贫困所做的努力，以及在该领域取得的显著进展，尤其是面对 COVID-19 疫情的影响所取得的进展，这对享有人权具有突出的重要性，并呼吁加强消除贫困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9. 呼吁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包括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按照授权继续调动资源开展发展合作，并应有关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要求，为其推进可持续发展提供协助；
10.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应当事国要求提供人权领域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时，将《2030 年议程》纳入考量；
11. 请联合国有关人权机制和程序在履行授权时继续考虑发展到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并在各自工作中纳入发展视角；

12.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发展对享有所有人权的贡献问题的五次区域研讨会均已举行，并期待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47/11 号决议收到研讨会纪要报告，供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

13.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落实《2030 年议程》中加强消除贫困和解决不平等现象的工作和举措，这会推动享有所有人权；请秘书长增强高专办的专门能力，强化关于这些事项的工作和举措，包括在区域层面，以提供更多此类支持；

1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 COVID-19 疫后复苏背景下发展对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贡献方面的最佳做法汇编，并将该文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同时提供无障碍和易读格式文本；

15.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编写上述汇编时，征求不同地理区域的专家的意见，包括各国、有关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有关特别程序、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条约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学术界和民间社会代表的意见；

16.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3 年 7 月 14 日

第 37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0 票赞成、12 票反对、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厄立特里亚、加蓬、冈比亚、洪都拉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巴基斯坦、卡塔尔、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反对：

比利时、捷克、芬兰、法国、德国、立陶宛、卢森堡、黑山、罗马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智利、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印度、巴拉圭]